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海外監管公告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達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達到 1%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1 月 13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0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62.82%增加至 63.84%。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信集团通知，获悉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1,039,944,957 股 A 股股份，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1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39,944,957	1.014%

根据本公司此前披露的公告，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16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985,150,057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计划已于2022年9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17日本公司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此外，中国电信集团计划自2022年1月28日起12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首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1年9月21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57,377,053,317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2.82%（行使本公司A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前）。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公司总股本为91,507,138,699股，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62.70%。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1月13日，中国电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1,039,944,957股A股股份，截至2023年1月13

日，中国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 58,416,998,274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3.84%，较首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加 1.014%。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电信集团	国有法人股	57,377,053,317	62.82%	58,416,998,274	63.84%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